5·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

心系投资者　携手共行动

拥抱全面注册制改革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

2023年5月15日

深圳证券交易所
SHENZHEN STOCK EXCHANGE

一图读懂注册制

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总体安排

编者按：为帮助投资者更好理解全面实行注册制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，在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的指导下，现特别推出**“一图读懂注册制”**系列图文解读。本篇介绍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总体安排，一起来看看吧！

全面实行注册制的推出

试点注册制大事记

2018.11.5	习近平总书记宣布在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注册制改革进入启动实施阶段
2019.7.22	首批科创板公司上市交易
2020.8.24	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正式落地
2021.11.15	北交所揭牌开市，同步试点注册制

经过4年的试点，试点注册制符合中国国情，是成功的，具备了向全市场推广的条件：

探索形成符合我国国情的注册制架构

- 以信息披露为核心
- 市场化的制度安排
- 审核注册机制公开透明可预期

提升了对科技创新的服务功能

多元包容的发行上市条件 + 科技创新企业形成产业集聚

推进交易、退市等关键制度创新

- **改进** 交易制度
- **建立** 常态化退市机制

优化了多层次市场体系

- 上交所新设科创板
- 深交所改革创业板
- 深交所合并主板与中小板
- 新三板设立精选层
- 设立北交所
- 建立转板机制

完善了法治保障

- 新《证券法》
- 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
- 《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》
- 首例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“康美案”

改善了市场生态

- 上市公司结构
- 投资者结构
- 估值体系
- 市场秩序

全面实行注册制的基本思路

改革总目标

打造一个规范、透明、开放、有活力、有韧性的资本市场

改革方针

建制度、不干预、零容忍

改革方向

市场化、法治化

改革原则

- ☑ 尊重注册制基本内涵
- ☑ 借鉴全球最佳实践
- ☑ 体现中国特色和发展阶段特征

改革主要标志

制度安排基本定型，覆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，覆盖各类公开发行股票行为

改革思路

- ☑ **“一个统一”**：统一注册制安排并在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各市场板块全面实行
- ☑ **“三个统筹”**：统筹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、统筹推进基础制度改革、统筹抓好证监会自身建设

全面实行注册制的整体安排

发行上市审核注册机制方面

优化注册程序

- **交易所**：对企业是否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全面审核
- **证监会**：基于交易所的审核意见依法作出是否同意注册的决定

统一注册制度

- **证监会**：制定统一的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再融资注册管理办法，北交所与沪深两所总体保持一致
- **交易所**：制定修订本所统一的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规则

完善监督制衡机制

- **证监会**：加强对交易所审核的统筹协调和监督考核
- **交易所**：改革完善上市委、重组委“选用管”机制

全国股转系统同步实行注册制

资本市场其他基础制度方面

- 完善发行承销制度，约束非理性定价
- 改进交易制度，优化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机制
- 完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
- 健全常态化退市机制，畅通多元退出渠道
- 加快投资端改革，引入更多中长期资金
- 支持全国股转系统探索完善更加契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基础制度

放管结合方面

前端

- 坚守板块定位
- 压实发行人、中介机构、交易所等各层面责任，严格审核，严把上市公司质量关
- 坚持“申报即担责”原则
- 科学合理保持新股发行常态化
- 保持投融资动态平衡

中端

- 加强发行监管与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的联动
- 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
- 畅通多元退出渠道，严格实施退市制度，强化退市监管，健全重大退市风险处置机制

后端

- 保持“零容忍”执法高压态势
- 建立健全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机制
- 严厉打击欺诈发行、财务造假等严重违法行为
- 严肃追究发行人、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责任

公权力运行监督制衡方面

审核注册流程

- 建立分级把关、集体决策的内控机制
- 突出抓好透明度建设，审核注册的标准、程序、内容、过程、结果全部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

业务监督

- 完善交易所权责清单，建立健全交易所内部治理机制
- 证监会加强对交易所审核工作的监督和考核，督促交易所提高审核质量
- 证监会内部也将强化内审部门对发行注册的业务监督

廉政监督

- 坚持和完善对交易所的抵近式监督和对发行审核注册的嵌入式监督
- 从严管理审核注册人员、“两委”委员，坚决整治政商“旋转门”
- 一体推进“三不腐”，对资本市场领域腐败“零容忍”

免责声明

本栏目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，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。供稿人力求本栏目文章所涉信息准确可靠，但并不对其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，亦不对因使用本栏目信息引发的损失承担责任。

指导单位：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 Investor Protection Bureau of CSRC

出品单位：
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
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
北京证券交易所 BEIJING STOCK EXCHANGE